

##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p><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u></p> <p><u>(一)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u></p> <p><u>(二)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u></p> <p><u>(三) 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有決策權之自然人。</u></p> <p><u>(四) 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u></p>	<p>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按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對保險公司有控制權人審核之管理機制。現行保險法有關股東持股申報之規定，係以實際持有保險公司股份者，作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計算基礎及申報主體；而對於第三人如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亦已要求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故現行法制對於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已有實質認定之監理原則。</p> <p>二、考量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從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權等面向著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識，金融機構於實務上也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一併納入授信或其他交易自律性控管，對於保險公司之股權管理，亦宜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增加股權透明化，爰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實質受益人之類型，增訂第二項。</p> <p>二、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有關豁免適用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身分共九類，除其規範之</p>

<p><u>職務之自然人。</u></p> <p><u>(五)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u></p> <p><u>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 我國政府機關。</u></p> <p><u>(二)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u></p> <p><u>(三) 外國政府機關。</u></p> <p><u>(四)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u></p> <p><u>(五)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u>(六)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u></p>		<p>第三目之1至第三目之3及第三目之5至第三目之8所列之七類身分（如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外國政府機關等），係屬尚無實質受益人疑義之國內外政府機關等，及國外上市櫃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等已受國內外監理機關高度監理之機構，得豁免揭露實質受益人外，餘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等二類身分，因公開資訊尚未充分揭露相關實質受益人，考量監理需求，仍應揭露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而不予豁免。</p>
---	--	---

<p><u>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u>(七)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u></p>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申報書(附表一)。</p> <p>(二)申報表(附表二)。</p> <p>(三)聲明書(附表三)。</p> <p><u>(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申報書(附表一)</p> <p>(二)申報表(附表二)。</p> <p>(三)聲明書(附表三)。</p>	<p>一、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p> <p>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受益人類型，爰修正第二款之附表二。</p> <p>三、考量監理需求，爰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p> <p>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為監理上需要之申報，與揭露、公告目的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意旨，不影響司法、檢調機關之調閱權。</p>
<p>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p> <p>(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p> <p>(三)聲明書(同附表三)。</p> <p><u>(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u></p>	<p>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p> <p>(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p> <p>(三)聲明書(同附表三)。</p>	<p>一、第一款酌增標點符號。</p> <p>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受益人類型，爰修正第二款之附表五。</p> <p>三、考量監理需求，爰增訂第四款應檢具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p> <p>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本申報資料係為監理上需要之申報，與揭露、公告目的不同，須注意資料之保密。但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意旨，不影響司法、檢調機關之調閱權。</p>
<p>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p>	<p>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p>

<p>向主管機關申報時，<u>除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外</u>，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險公司。</p>	<p>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險公司。</p>	<p>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增訂申報時應檢附之「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為主管機關監理所需資料，申報者無須同時副知提供予保險公司，爰修正本點。</p>
<p>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點生效日前，已依本注意事項申報且於生效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仍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生效日起十日內，重新檢具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落實股權透明化及監理需求，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者，依本次修正規定應重新申報。為利申報者瞭解申報內容及檢視自身股權情形，爰給予緩衝期後再生效，以利遵循。</p>



	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

**【修正說明】** 配合本準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受益人類型，爰修正本附表。

(修正前)

## 持有\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初次申報

\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補行申報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血親持有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 或資本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一之企 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血親擔任董事 長、總經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企業或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聯絡地址：</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p>聯絡人（共同代表人）：</p>		<p>聯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	---

(修正後)

持有\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持有 股數		增加或減少持 有股數		申報時持有 股數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 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直接、間接持 有法人股東股 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非屬前款， 而透過委任、 契約、協議、 授權或其他 方式對法人 股東行使控 制權之自然 人	非屬前二款， 而對法人股東 具決策權之自 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 託之受託人 時，其委託 人、信託監理 人、信託受益 人及其他可有 效控制該信託 帳戶之人，或 與上述人員具 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 或間接控制法 人股東者，該 信託之委託 人、受託人、信 託監察人、信 託受益人及其 他可有效控制 該信託帳戶之 人員具相當或 類似職務之自 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 募基金時，持 有私募基金受 益憑證達 5% 者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持有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 過三分之 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自 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 血親擔任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 協議、授權 等方法持有 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二)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 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1、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3、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之申報(附表二、五)：

(一) 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第三人為法人時，應將下列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類型，併列入申報，但控制法人者若具第三項所定身分者，則排除適用：

1、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為實際直接、間接持有該持股比例者)

2、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例如直接、間接持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無持股，但透過各種方式如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等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者)

3、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例如董事長或其他實質上具有決策權人)

4、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例如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本身為銀行信託專戶)

5、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須依規定申報之股東的背後為信託，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信託架構可有效控制該股東)

(二) 除上述所列五種類型外，如法人股東為私募基金時，持有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達百分之五者，亦須併列入申報。

(三) 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如有二(含)人以上，請逐一填列。

(四) 申報時，請併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但無須依第十點併同申報書件副知保險公司。

(五) 自然人股東者，無須填列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欄位。

三、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一)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二) 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三) 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四) 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五) 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六) 因繼承而取得者，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七) 因購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日為準。

四、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

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五、「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六、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七、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八、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九、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十、保險公司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或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通知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六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之相關罰責。

十一、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修正說明】**配合本準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五種實質  
受益人類型，爰修正

十 則 十 一 口 為 伍 拾 肆 號 則 十 一 第 十 一 條

(修正前)

# 持有\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附表五

\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姓名 或 法人名 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持有股 數		增加或減少持有 股數		申報時持有 股數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 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 親持有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三分之一 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血 親擔任董事長、總 經理或過半數董事 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